

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

92年1月1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2年12月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2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制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選舉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中十五至十七人組成，以教授優先，並置候補委員至少一名，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，須聘請本院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。本院院長、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五至十人，唯每系選任委員至少一名。未兼行政與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。
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，若本院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之產生，由本院所屬各單位專任教師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為候選人，依無記名直接選舉方式，經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序，若票數相同則再依職級、年資排序，排序在應選人數以外者，為候補委員，出缺時依次候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對象，若其職級較為高階，本委員會委員之低階職級者不得參與評議；若因此發生委員人數不足以開會進行評議之情形，本委員會決議授權院長另邀適合參與評議之校內外學者專家，組織委員會再為評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擇期召開一次，院長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時以多數決為通過；但有關重大事項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以學年為期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